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绩字〔2021〕150号

##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现予以转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委托程序。**省级预算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选取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严把准入关，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职业信誉良好

的第三方机构，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通过协议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发挥好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

**二、严格委托范围。**省级预算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调研等工作，但不得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转移本部门本单位应该履行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执行。

**三、加强指导监督。**省级预算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其工作进展，把好质量监督关。要协助省财政厅开展对第三方机构的质量监督，若委托事项为评估或评价工作，须在工作完成后填写《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分表》，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分，于 20 个工作日内，与该项目绩效评价（评估）报告一并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备案，省财政厅将适时公布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2.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1年2月7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由于这方面工作起步不久，目前对预算部门或单位作为委托方选择使用第三方机构以及开展必要的管理监督缺乏统一要求，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自身绩效的做法亟待规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服务预算管理大局，通过明确范围、规范管理、有效引导、强化监督，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提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责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对自评等不宜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以及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应当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二是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三是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具体项目选择上，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

（三）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事项。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

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四）依法合规优选第三方机构。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要求，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等。

（五）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委托方可以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发挥好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六）保障第三方机构正常开展工作需要。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要积极支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便于受托方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及委托方意图。

（七）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应当对第三

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加强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第三方机构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三、配套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各有关中央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部门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明确采购流程、工作程序、付费标准、档案管理、业绩考评、保密管理等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预算部门和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行为。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指导监督，增进协同配合，促进形成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行业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各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第三方机构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印发



##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分表

委托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b>一、基础信息</b>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电话				
第三方机构名称（简称）	第三方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委托起止时间				
项目评价金额（万元）	评价费用（万元）				
<b>二、绩效评价方案质量（100分）</b>					
考评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一) 绩效评价方案质量		30			0
1. 绩效评价方案的完整性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字〔2019〕2096号）相关要求。	5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及分工、时间安排、现场评价范围、组织实施等内容，如有，得5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实施方案应符合客观实际，能具体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4	1. 评价依据科学、合理，得1分； 2. 项目资金及实施范围准确，得1分； 3. 评价人员及分工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涉及专业性较强领域的绩效评价项目，配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得1分； 4. 现场评价范围符合要求，得1分。	
	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评价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紧密相关。	13	1. 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4分； 2. 评价指标能反映项目绩效特点，包括反映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得3分； 3. 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高度相关，得4分； 4. 评价指标范围细化到三级及以上，且定性指标不超过三级指标数量的40%，得2分。	
	评价标准设计依据充分，标杆值科学、合理、准确。	4	1. 评价标准明确、细化，得1分； 2. 计算公式明确，得1分； 3. 计算的数据来源清楚，得1分； 4. 评价标准的依据清晰（如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或经过确认的其他标准），得1分。	
	权重设计体现指标的重要性、导向性，要反映项目绩效的特性。	4	1. 权重设置与评价目的和项目特点相关联，得2分； 2. 权重分配合理，能够根据评价指标重要性设置指标权重，得2分。	
(二)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40	0	
	评价报告要素全面性、格式规范性，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相符合。	3	1. 报告格式规范，层次清晰，文字流畅，用词准确，无明显的语法错误等，得1分； 2. 报告要素全面，覆盖摘要、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指标分析、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等主要要素，得1分； 3. 报告数据规范统一（如：有无小数点错误、单位是否统一、数据有无勾稽关系错误），报告文字前后表述一致，得1分。	
	项目基本概况描述的清晰度	4	1.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及现状等情况等交代清晰、全面、简练；项目立项过程归纳描述全面、准确，资金基本情况介绍清晰。 2. 项目基本概况描述的清晰度 3.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情况描述完整、清晰。 4. 绩效目标归纳的完整和准确性	1.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及现状描述清晰、全面，得1分； 2. 项目立项、决策过程描述清楚，得1分； 3. 资金基本情况（资金下达、收支、结余及预算调整等）介绍清晰，能够反映预算安排和实际使用对照情况，得2分。 1. 项目实施内容、实际实施情况描述完整、清晰，得1分； 2. 项目管理制度梳理完整、清晰，得1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梳理描述完整、清晰，得1分。 1. 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的梳理归纳完整准确的，得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梳理归纳完整的，得1分。

	5. 基础数据的完整和准确性	基础数据全面、完整、直观、准确，数据来源可靠、可追溯，数据汇总分析透彻、与评价内容相关性较强。	4	1. 基础数据全面、完整、清晰、直观、准确，得1分； 2. 数据来源可靠，具有可追溯性，得1分； 3. 数据汇总分析透彻，与评价内容、评价指标等相关性强，得1分； 4. 数据与评价结论具有逻辑关系，可作为评价结论的支撑，得1分。
	6. 绩效分析的逻辑性和充分性	评价得分与评价结论之间的逻辑性强，绩效分析深入充分。	10	1. 能够对三级指标逐一进行分析，且指标分析与评价结论的逻辑性强，得2分； 2. 能够结合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整体、局部、宏观、微观、微观分析，分析结论有资料及数据支撑，且逻辑推理符合实际，得2分； 3. 能够结合现场、书面、满意度调查、横向、纵向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分析，得2分； 4. 问题及原因分析层次分明，对事理的过程表述由浅入深，由具体到抽象，得2分； 5. 总体评价结论深刻，能够在逐一指标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同类合并、归纳，观点清晰，重点突出，得2分。
	7. 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评价结论的归纳客观公正，项目绩效反映清晰完整；围绕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深入分析绩效前、后的原因；相关建议具有操作性和相适应的前瞻性。	10	1. 项目评价结论清晰、无歧义，表述客观、全面，与项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范围等高度相关，得2分。 2. 项目主要绩效归纳完整、准确、客观、简明、扼要，得2分； 3. 反映的绩效问题直接、清晰、有重点、有数据支撑，得2分； 4. 意见建议与存在的问题、评价结论高度相关，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得2分； 5. 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与指标分析具有较强逻辑性和关联度的，得2分。
	8. 社会调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社会调查方案科学、对象合理、方法适当、支撑有效、分析全面。	4	1. 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完整的，得1分； 2. 社会调查对象具有针对性，得1分； 3. 社会调查抽样方法适当，得1分； 4. 社会调查报告分析全面、支撑有效，得1分。
(三)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30	0
	1.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是否按照约定时间提交。	6	1. 绩效评价方案按时提交委托方审核，若审核发现问题，能够按照委托方意见及时修改后按时提交，得3分，否则，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评价报告按时提交委托方审核，若审核发现问题，能够按照委托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后提交，得3分，否则，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恰当、评价程序和现场评价范围严格按照委托协议或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评价实施符合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等	12	1. 评价实施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选取评价方式、方法等，并能够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得2分； 2. 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范围符合委托协议或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得3分； 3. 评价实施符合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现场评价按要求向委托方反馈《绩效评价廉政纪律回执表》，得2分； 4. 第三方机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论反馈被评价部门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初步评价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评价部门进行意见交换后，形成评价报告，得3分； 5. 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并签字确认，得2分。

3. 评价人员配置的合理性	评价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度、与投标承诺的一致性；评价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熟悉程度；评价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性、协调能力。	6	1. 评价人员配置数量和结构与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一致，得2分； 2. 评价人员认真负责，响应及时，得2分； 3. 评价人员有良好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得2分。
4. 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和支撑度	依据底稿是否完整、准确、符合逻辑性。	6	1. 工作底稿完整，得2分； 2. 工作底稿数据真实、充分，得2分； 3. 工作底稿数据对评价报告有效支撑，得2分。
(四) 总分值	100	0	
(五) 扣分因素	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审核一次通过情况等。	-10	1.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审核未能一次性通过，在总得分的基础上，一次性扣减5分； 2. 绩效评价报告审核未能一次性通过，在总得分的基础上，一次性扣减5分。
(六) 最终得分	0	0	
三、具体意见：			